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9月13日在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21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9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伟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和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2、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

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以 2022 年 9 月 13 日作为预留授予日，并同意按照 3.61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.555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1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